



敬啟者：

本校將於 2026 年 3 月 30 至 4 月 1 日舉辦中二級生命成長營，目的是透過 3 日 2 夜的營會活動，幫助同學從信仰角度認識自我生命的價值，讓同學從信仰中得著力量，使生命更新、成長和進步，從中培養更好的品格和正面的價值觀，亦藉此鼓勵同學間發揮互助互愛，快樂共享的精神，詳情如下：

對象	中二全級同學(必須出席)
目的	透過各種活動(包括歷奇活動)讓同學建立正向生命，並透過不同人士分享認識福音
活動日期	2026 年 3 月 30 至 4 月 1 日(星期一至星期三)
活動地點	烏溪沙青年新村(香港新界沙田區馬鞍山烏溪沙鞍駿街 2 號；由旅遊巴接送)
集合地點	中華基督教會基協中學副堂
集合時間	2026 年 3 月 30 日下午 2:15(上午照常上課)(自備金錢於校外午膳)
解散地點	中華基督教會基協中學副堂
解散時間	2026 年 4 月 1 日約下午 2:15 回校(即時解散)
服飾	1. 全套整齊學校運動服 2. 運動鞋 3. 帶備便服入營更換
費用	全免(包括宿營期間膳食及交通費)
負責老師	鄧偉杰老師及中二級班主任
備註	- 家長須交回學生入營健康調查表 - 學生須自備金錢於 3 月 30 日下午在校外午膳後回校集合 - 學生須於當日早上穿全套整齊學校運動服回校上課

是次活動為學校安排的常規學習活動，現通知 台端 貴子弟必須出席是次活動，並將回條交回班主任。倘家長不同意 貴子弟參與，請另具函請假。如有任何疑問，請致電本校 2320 4557 與鄧偉杰老師查詢。

此致

貴家長

校長



謹啟

2026年3月4日

【回條】25288《中二級生命成長營》

請於3月13日或之前於網上回覆

敬覆者：

本人已知悉3月30日至4月1日中二生命成長營安排，本人當督促敝子弟準時出席活動及遵從老師之指導，並同意在校方合理安全措施下，學生之安全須自行負責。此外，茲聲明敝子弟健康良好，適宜參與此項活動。

此覆

基協中學羅校長

家長簽署：_____

家長緊急聯絡電話：_____

學生聯絡電話：_____

學生姓名：_____

班 別：_____ 學號：_____